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944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25

## 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944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由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钠股份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4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需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的顺钠股份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 一、问询函第 1 条第（1）

报告期末，你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万向资源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7,503.03 万元、21,090.19 万元、9,704.55 万元，前述款项原先为预付款，因无法收回，你公司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为追讨前述款项，你公司已向法院起诉，但法院均判决你公司败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前述款项的发生背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签订时间、采购标的名称、规格、用途，并结合下属子公司前期主营业务开展情

况、行业特征等说明预付大额款项的合理性，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你公司报备相关采购合同以及判决文书。

## 回复：

### （一）预付账款发生的背景及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 1、三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1）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商投”）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0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华路 1 号 14 幢 1 单元 6 楼 602 室；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268 号远扬大厦 9 楼；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4MA27XK837L；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承办会展，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煤炭（除储存），燃料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有色金属，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建筑材料，汽车，智能家居产品，电气设备，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配电箱，通讯设备（除专控），工业自动化设备，仪表仪器，电子元器件，制冷设备，音响材料，五金机电，环保

材料，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消防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 年 12 月 18 日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前股东：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晨炜，变更后股东：上海华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杰。

(2)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以下简称“传化”）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2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民和路与钱江一路交叉口传化大厦；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9676755673J；负责人：吴建华；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浙杭（萧）安经字【2019】07004346）；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木材、塑胶、塑料、焦炭涂料（除专项）煤、重油、化肥、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机具、日用化工产品及其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以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软件开发（网络游戏除外）；现代物流服务（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通信工程；企业咨询服务；销售有色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4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

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99号15、16层；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576300777XJ；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国内贸易，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万向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管大源。

## 2、公司与该三家供应商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 (1) 与三家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交易品种	含税单价	数量(吨)	含税金额
1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GX-20180514-1 7-HSLH-CHCG	2018-5-14	PTA	5,808.00	22,550.00	130,970,400.00
2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GX-20180509-7- HSLH-CHCG	2018-5-9	PTA	5,633.00	22,220.00	125,165,260.00
3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GX-20180619-4 3-HSLH-CHCG	2018-6-19	乙二醇	6,847.00	7,000.00	47,929,000.00
4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WXZSHS201805 02	2018-5-2	PTA	5,650.00	57,200.00	323,180,000.00
5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ZJHSWX2017-0 320D0A	2017-12-1	PTA	5,550.00	58,740.00	326,007,000.00
6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20180119-15-GS T-SHHH-GX	2018-1-19	混合橡胶	2,016.00	11,510.00	23,204,160.00
7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GX-20180305-1 6-HSLH-GST	2018-3-5	PTA	5,340.00	4,013.60	21,432,624.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交易品种	含税单价	数量(吨)	含税金额
8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20171215-5-GS T-ZJHS-GX	2017-12-15	PTA	5,725.00	1,920.00	10,992,000.00
9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20171222-9-GS T-ZJHS-GX	2017-12-22	PTA	5,700.00	1,860.00	10,602,000.00
10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20171222-10-G ST-ZJHS-GX	2017-12-22	PTA	5,700.00	1,860.00	10,602,000.00
11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20180105-6-HS LH-GST-GX	2018-1-5	PTA	5,920.00	1,680.00	9,945,600.00
12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20180105-9-GS T-ZJHS-GX	2018-1-5	PTA	5,920.00	1,800.00	10,656,000.00
13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20180119-3-GST -ZJHS-GX	2018-1-19	PTA	5,650.00	3,720.00	21,018,000.00
14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20180119-4-GST -ZJHS-GX	2018-1-19	PTA	5,650.00	1,860.00	10,509,000.00
15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20180126-12-G ST-ZJHS-GX	2018-1-26	PTA	5,700.00	1,870.00	10,659,000.00
16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GX-20180205-1 3-HSLH-GST	2018-2-5	乙二醇	7,900.00	23,500.00	185,650,000.00
17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GX-20180201-2 8-HSLH-GST	2018-2-1	PTA	5,400.00	8,800.00	47,520,000.00
18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GX-20180208-1 9-HSLH-GST	2018-2-8	PTA	5,600.00	5,500.00	30,800,000.00
19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20180209-4-GS T-ZJHS-GX	2018-2-9	PTA	5,650.00	1,100.00	6,215,0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交易品种	含税单价	数量(吨)	含税金额
20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GX-20180302-1 7-HSLH-GST	2018-3-2	PTA	5,718.62	8,473.30	48,455,582.85
21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GX-20180309-3 2-HSLH-GST	2018-3-9	PTA	5,709.00	11,883.30	67,841,759.70
22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GX-20180308-1 3-HSLH-GST	2018-3-8	PTA	5,795.00	1,848.00	10,709,160.00
23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GX-20180316-1 4-HSLH-GST	2018-3-16	PTA	5,753.00	8,696.60	50,031,539.80
24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GX-20180323-8- HSLH-GST	2018-3-23	PTA	5,406.54	5,395.50	29,170,986.57
25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GX-20180410-1 5-HSLH-GST	2018-4-10	PTA	5,440.00	37,000.00	201,280,000.00
26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20180518-1-GS T-ZJHS-GX	2018-5-18	PTA	5,835.00	825.00	4,813,875.00
27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GX-20180720-2- HSLH-GST	2018-7-20	乙二醇	7,250.00	30,000.00	217,500,000.00
28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20180515-10-G ST-HSLH-GX	2018-5-15	贝宁棉	15,910.00	374.14	5,952,587.05
29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20180515-10-G ST-HSLH-GX	2018-5-15	美棉	17,040.00	214.87	3,661,384.80
30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20170630-3-HS LH-GST-GX	2018-6-30	混合橡胶	13,000.00	2,012.80	26,166,400.00

注：上述合同采购标的的用途均为大宗商品贸易，部分合同未履行完毕。



## (2) 与三家供应商的采购交易额

近四年与传化采购总额达到 0.66 亿元，与万向采购总额达到 5.91 亿元，与国商投采购总额达到 23.24 亿元。

采购交易额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	66,402,655.18	—	—	66,402,655.18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194,274,381.19	397,115,870.68	—	—	591,390,251.87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1,074,511,742.93	1,243,830,543.48	6,019,834.82	—	2,324,362,121.23
合计	1,268,786,124.12	1,707,349,069.34	6,019,834.82	—	2,982,155,028.28

注：2019 年发生额为 2019 以前已收到的货物办理财务入库。

## (3) 与该三家供应商的应付款往来如下：

## 2017 年应付账款

2017 年应付账款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	—	—	—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	260,578,276.00	244,325,690.00	-16,252,586.00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	1,739,061,422.70	1,587,282,778.70	-151,778,644.00
合计	—	1,999,639,698.70	1,831,608,468.70	-168,031,230.00

## 2018 年应付账款

2018 年应付账款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	287,929,000.00	77,027,080.00	-210,901,920.00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16,252,586.00	541,447,354.00	460,654,410.00	-97,045,530.00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151,778,644.00	1,781,887,083.46	1,652,615,587.02	-281,050,140.44
合计	-168,031,230.00	2,611,263,437.46	2,190,297,077.02	-588,997,590.44

## 2019 年应付账款

2019 年应付账款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210,901,920.00	—	—	-210,901,920.00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97,045,530.00	—	—	-97,045,530.00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281,050,140.44	—	6,019,834.82	-275,030,305.62
合计	-588,997,590.44	—	6,019,834.82	-582,977,755.62

注：2019 年发生额为 2019 以前已收到的货物办理财务入库。

浙江翰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三家供应商（国商投、传化、万向）的其他应收款（原预付款）余额 582,977,755.62 元，占 2017 至 2019 年度与三家供应商的采购交易额 2,982,155,028.28 元的比例为 19.56%。

### 3、子公司采购、付款的内控审批流程

顺钠股份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与国商投、传化、万向签订的合同，均由业务部门根据公司业务头寸申请采购的数量，风控部门审核采购单位是否通过公司的备案制度并确认采购单位在浙江翰晟的评级情况，法务部门审核合同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总经理根据业务量进行审批，最后到董事长做最后审批确认，待董事长确认后才可在合同上盖章确认。

合同签订后，业务部门根据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申请付款，总经理审核是否属实，财务部根据业务部门的审批以及总经理的确认，依据合同的付款时间审批，最后到董事长确认同意，出纳根据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操作付款。

浙江翰晟的业务部门每个月都会与该三家公司进行对账，以确保与每家公司的交易及往来余额核对相符。2018 年 8 月份顺钠股份公司的内审部门对浙江翰晟进行内审工作时，内审人员陪同浙江翰晟财务部人员分别前往三家公司进行对账，三家公司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浙江翰晟截止到 2018 年 7 月底的预付款金额是正确的。

支付 5.83 亿元的事因是采购 PTA、橡胶等化工产品，支付流程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进行。

## （二）预付账款期后追收及进展情况

因牵涉草根投资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浙江翰晟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查封了办公场所，银行账户被冻结。浙江翰晟董事长陈环（顺钠股份公司原董事长）被逮捕，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602,382,638.24 元，其中余额最高的三家供应商（国商投、传化、万向）的其他应收款（原预付款）合计 582,977,755.62 元，因预计无法收回该三家供应商的预付款，2018 年末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已将该余额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275,030,305.62	275,030,305.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210,901,920.00	210,901,9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97,045,530.00	97,045,5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82,977,755.62	582,977,755.62		

为追收欠款，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于 2019 年分别起诉该三家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 预付国商投货款

顺钠股份公司之控股孙公司上海辉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翰”）就与国商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辉翰向国商投购买 2016 吨混合橡胶，上海辉翰已支付全部货款共计 25,636,262.40 元，却只从国商投处取得价值 2,320,416 元的货物，之后国商投便终止交付货物，为此，上海辉翰起诉国商投，要求返还货款本息。案号（2019）沪 0115 民初 73334 号。该案一审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作出判决，判令国商投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上海辉翰货款 23,315,846.40 元，国商投未提起上诉。上海辉翰向法院申请执行，经查询工商信息，显示国商投已被列入经营异常，经现场走访国商投办公地址，也已人去楼空。

顺钠股份公司之控股孙公司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翰晟”）于 2018 年预付国商投货款 251,714,459.22 元，舟山翰晟未收到相应货物，也未收到退款。因国商投欠款难以执行，舟山翰晟未对国商投提起诉讼。

(2) 预付传化货款

舟山翰晟就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舟山翰晟起诉传化，要求解除合同，返还未交付货物的货款 210,901,920.00 元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1,227,132.00 元。案号（2019）浙 09 民

初 133 号。该案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一审裁定：驳回舟山翰晟的起诉，舟山翰晟不服一审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针对此案舟山翰晟拟提起再审申请。

### (3) 预付万向货款

舟山翰晟就与万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舟山翰晟起诉万向，要求解除合同，返还未交付货物的货款 97,045,530.00 元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46,338,588.00 元。案号 (2019) 浙 09 民初 132 号。该案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一审裁定：驳回舟山翰晟的起诉，舟山翰晟不服一审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针对此案舟山翰晟拟提起再审申请。

以上起诉传化、万向的两起诉讼案法院审理认为：从合同的订立、履行、资金流转、后续协商处置过程以及陈环等人的陈述来看，本案双方当事人缺乏真实的货物买卖目的，所涉资金本质上是借贷资金，而非浙江翰晟主张的买卖合同关系中的货款。案涉交易系浙江翰晟以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闭合循环交易的形式进行资金拆借，双方并不存在真实的买卖合同关系。法院在庭审中已依法向浙江翰晟行使释明权，告知其可以变更诉讼请求和理由，但浙江翰晟经释明后仍不变更，故本案裁定驳回浙江翰晟的起诉。

案件提及人员陈环目前仍为浙江翰晟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股

东，持有浙江翰晟 40%的股权。

### （三）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由于草根投资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和舟山翰晟起诉传化、万向的两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尚无最终定论，舟山翰晟拟就 2018 年预付国商投货款 251,714,459.22 元提起诉讼，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三家供应商（国商投、传化、万向）的其他应收款（原预付款）合计 582,977,755.62 元的款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性质待定。

### （四）预付账款执行的核查程序

1. 检查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抽查大额预付账款是否制定相应的采购合同，并检查采购合同是否经过审批；
3. 抽查大额预付账款是否根据有关采购合同支付，并检查付款申请是否经过审批；
4. 抽查大额预付账款付款凭证等货款结算单据；
5. 抽查已采购入库的原始凭证单据是否齐全，复核采购成本是否正确；
6. 检查预付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大额预付款项相关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额预付账款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性质待定。

## 二、问询函第 2 条

报告期末，你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合计 6,355.08 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85.46%。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预付款交易发生背景、交易对手名称、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期后结转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核查情况

针对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交易发生背景、交易对手名称、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期后结转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核查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背景	期末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是否 关联方	交易内 容	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1-6-16)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供应商， 按合同约定支付	2,182.35	29.35	否	材料款	收货金额 2,370.64 万元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供应商， 按合同约定支付	2,161.06	29.06	否	材料款	收货金额 1,505.17 万元
广州宝钢井昌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供应商， 按合同约定支付	1,534.42	20.63	否	材料款	收货金额 1,396.12 万元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长期合作供应商， 按预计需求预付	283.11	3.81	否	预付油 卡	实际发生转费用金额 42.50 万元
株洲中车时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供应商， 按合同约定支付	194.14	2.61	否	材料款	此余额在应付相同金额挂账，期后已进行对冲，不涉及结转存货
合计	--	6,355.08	85.46	--	--	--

## （二）针对预付账款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针对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交易发生背景、交易对手名称、是否为关联方、期后结转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预付款项帐龄及余额构成进行分析，检查款项相关购货合同，检查一年以上预付账款未核销的原因及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检查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的或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无法再收到所购货物的是否已转入其他应收款；
2. 执行函证程序，并针对最终未回函的账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3. 对预付款项的本期发生额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其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及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4.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账款、存货及在建工程明细账，并检查相关凭证，核实期后是否已收到实物并转销预付账款，分析资产负债表日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实施检查交易对手工商信息等识别关联方的审计程序；
6. 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价格和条件，检查证实交易的支付性文件（例如：发票、合同、协议、入库、运输单证等相关文件资料），检查付款凭证等货款结算单据，以检查其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



预付款交易对手为非关联方，我们未发现顺钠股份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 三、问询函第 3 条

报告期末，你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12.26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21 亿元。请你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客户资信状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账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各项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审慎，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回款风险。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应收账款执行的政策

##### 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顺钠股份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金融工具减值的相关规定。

顺钠股份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顺钠股份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顺钠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会计估计变更

顺钠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顺钠股份公司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由“回款可能性组合”变更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和“账龄组合”，在此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 (二) 顺钠股份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末，顺钠股份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逾期账龄	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顺钠（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顺钠股份公司合并数
未到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859,264,462.32	39,230.73	—	416,166.12	859,719,859.17
逾期 1—2 年	91,785,779.23	—	—	—	91,785,779.23

逾期账龄	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顺纳（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顺纳股份公司合并数
逾期 2—3 年	60,561,274.55	—	8,498,164.89	—	69,059,439.44
逾期 3—4 年	32,508,454.06	—	2,071,080.19	—	34,579,534.25
逾期 4—5 年	7,078,648.97	—	—	—	7,078,648.97
逾期 5 年以上	164,141,158.69	—	—	—	164,141,158.69
小计	1,215,339,777.82	39,230.73	10,569,245.08	416,166.12	1,226,364,419.75
减：坏账准备	214,613,969.01	784.61	6,320,162.64	8,323.32	220,943,239.58
合计	1,000,725,808.81	38,446.12	4,249,082.44	407,842.80	1,005,421,180.17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末，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12.26 亿元，其中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电气”）账面余额为 12.15 亿元，占比为 99.10%；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21 亿元，其中子公司顺特电气坏账准备金额为 2.15 亿元，占比为 97.14%。

### （三）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末，顺特电气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逾期账龄	顺特电气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合并抵销数	顺特电气合并数
未到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	859,264,462.32	—	859,264,462.32
逾期 1—2 年	734,443.81	91,051,335.42	—	91,785,779.23
逾期 2—3 年	220.00	60,902,118.54	-341,063.99	60,561,274.55
逾期 3—4 年	—	33,998,094.34	-1,489,640.28	32,508,454.06
逾期 4—5 年	—	7,096,298.97	-17,650.00	7,078,648.97

逾期账龄	顺特电气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合并抵销数	顺特电气合并数
逾期 5 年以上	148,250,998.81	13,900,419.80	1,989,740.08	164,141,158.69
小计	148,985,662.62	1,066,212,729.39	141,385.81	1,215,339,777.82
减：坏账准备	148,618,330.72	64,728,802.10	1,266,836.19	214,613,969.01
合计	367,331.90	1,001,483,927.29	-1,125,450.38	1,000,725,808.81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末，顺特电气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12.15 亿元，其中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设备”）账面余额为 10.66 亿元，占比为 87.73%；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15 亿元，其中顺特设备坏账准备金额为 0.65 亿元，占比为 30.16%。

顺钠股份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输配电设备业务，2009 年 12 月 4 日成立顺特设备，现输配电设备业务由顺特设备在经营，顺钠股份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顺特设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

顺特电气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17 日，在顺特设备成立前经营输配电设备业务，截止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绝大部分为历史生产经营遗留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已超过五年的按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四）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核查情况

顺特设备输配电设备业务主要产品为变压器、电抗器、开关、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及成套设备，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数据中心、水力发电站、风力发电站、火力发电站、抽水蓄能发电站、光伏能源发电站、核电站、岸电系统、船舶及海上平台、工矿企业、商业民用建筑配电站、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等电力和配电系统。

顺特设备根据客户的具体应用需求与客户确定技术方案、签订技术协议,并根据上述技术方案进行技术排产,将产品最终销售给客户。结算方式基于终端客户的调试验收等方面进度,一般采用“预付款-交货款-验收款-质保金”形式的分阶段收款模式。

报告期末,顺特设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组合的逾期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到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859,264,462.32	17,185,289.24	2.00
逾期 1-2 年	91,051,335.42	9,105,133.54	10.00
逾期 2-3 年	60,902,118.54	12,180,423.71	20.00
逾期 3-4 年	33,998,094.34	10,199,428.30	30.00
逾期 4-5 年	7,096,298.97	3,548,149.49	50.00
逾期 5 年以上	13,900,419.80	12,510,377.82	90.00
合计	1,066,212,729.39	64,728,802.10	6.07

因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顺特设备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由“回款可能性组合”变更为“账龄组合”,在此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为体现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的可比性,我们将对应的报告期初数按应收账款逾期账龄列示。

报告期初,顺特设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组合的逾期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	2020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到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706,822,463.52	37,410,101.58	5.29
逾期 1—2 年	128,268,103.96	8,081,846.72	6.3
逾期 2—3 年	63,935,822.57	6,407,215.47	10.02
逾期 3—4 年	21,336,251.74	3,396,252.34	15.92
逾期 4—5 年	9,849,327.97	921,986.91	9.36
逾期 5 年以上	11,752,414.56	3,589,386.99	30.54
合计	941,964,384.32	59,806,790.01	6.35

顺特设备输配电设备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央企、国企以及世界 500 强企业等，客户群体及结构没有变化，客户信用状况较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回款周期视产品所应用的领域和客户终端项目进展情况而定。结合近年合同履行、风险贷款诉讼与坏账处理情况来看，资信情况较好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涉外项目客户、战略客户、行业客户、国网南网供电局、散单老客户等，合同回款及时稳定；本年个别企业回款延迟，主要与相关工程进度延迟有关。

账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采用迁徙率模型计算各账龄类别的历史损失率，根据前瞻信息调整损失率，最终按照期末逾期账龄分布计算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减值准备。

同行业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特变电工计提比例 (%)	中国西电计提比例 (%)	思源电气计提比例 (%)	许继电气计提比例 (%)	特锐德计提比例 (%)	顺特设备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00	0.40-3.00	5.00	4.00	5.00	2.00
1-2年	5.00	1.00-7.00	10.00	6.00	10.00	10.00
2-3年	20.00	6.00-20.00	30.00	10.00	30.00	20.00
3-4年	30.00	10.00-30.00	50.00	30.00	50.00	30.00
4-5年	50.00	25.00-50.00	50.00	30.00	7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50.00-80.00	100.00	50.00	100.00	90.00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6.44	5.25	10.61	8.86	10.87	6.07

经与同行业对比，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各账龄阶段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无重大差异。顺特设备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公司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差异导致。

#### (五) 顺钠股份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顺钠股份公司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顺钠股份公司	1,226,364,419.75	220,943,239.58	18.02%
特变电工	13,573,571,384.27	957,590,456.78	7.05%
中国西电	8,313,907,790.22	695,748,824.30	8.37%
思源电气	2,375,208,067.34	256,950,949.63	10.82%
许继电气	9,023,742,936.20	1,074,799,791.86	11.91%
特锐德	5,115,540,858.42	559,537,996.68	10.94%

顺钠股份公司主营输配电设备业务所属孙公司顺特设备的坏账

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无重大差异。顺钠股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8.02%，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主要原因是由于子公司顺特电气的应收账款绝大部分为以前年度历史遗留款项，预计难以收回，坏账准备计提较高。

#### **(六) 针对应收账款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针对应收账款上述有关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根据客户类型、项目情况及逾期原因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单独计提的合理性。
- 2、检查管理层编制的逾期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
- 3、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并对重要客户的合同、发票、签收单等证据进行检查。
- 4、我们获取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对应收账款迁徙率、历史损失率、预期损失率等数据的计算进行复核和评估，分析其合理性，并重新计算信用损失余额。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采用迁徙率模型计算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合理的，各账龄阶段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对应收账款计提是审慎的、充分的，除历史遗留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高外，其他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

#### **四、问询函第 5 条**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收入其他项目合计 7,821.6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相应会计处



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营业外收入其他项目的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其他项目合计 7,821.62 万元，其中：母公司冲回“南金交”案件 2018 年计提的预计负债 7,685.33 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为 98.26%；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饭堂收入、扣罚款收入、合同逾期利息、客户奖金等营业外收入 120.37 万元；孙公司上海辉翰贸易有限公司收到退回的诉讼费 15.84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二）顺钠股份公司冲回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及会计处理

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起，顺钠股份公司陆续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涉及 47 名自然人投资者因国商投金融衍生品交易纠纷案件向公司提起诉讼。国商投以对浙江翰晟应收账款收益权作为底层资产在南京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交”）挂牌发行“宁富赚系列产品”。

南京交挂牌发行的“宁富赚系列产品”逾期纠纷案件，投资者诉称：顺钠股份公司在 2017 年 7 月作为担保人向南金交出具《流动性支持函》，为上述金融产品对应的底层资产（四份购销合同）应收账款债权资产之债务人浙江翰晟向债权人国商投支付应收账款提供第三方增信。因国商投无法按时偿还该部分产品融资款，产品逾期，投

资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还款。根据 2018 年 10 月 24 日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发给公司的律师函告知，顺钠股份公司需向国商投设立在南金交的资金清算账户支付已逾期欠款本息 76,853,327.47 元，顺钠股份公司于 2018 年计提了 76,853,327.47 元预计负债。

该事项涉及案件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作出裁定/判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投资者撤诉的裁定书，裁定准许 46 名原告撤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 01 民初 353 号驳回原告陈玉梅关于要求顺钠股份公司对国商投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由国商投向陈玉梅履行回购义务。

综上，上述法院已受理并审结的 47 名自然人投资者案件合计涉及诉讼标的金额为 2,580.00 万元，尚余涉案金额 5,105.33 万元对应的投资者未提起诉讼。

经对“南金交”事项进展到 2021 年 3 月的现实状况的进一步分析判断：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尚无投资者提起诉讼，且“南金交”案件基本事实清楚，要求顺钠股份公司代偿的款项性质相同，预计剩余投资者即使提起诉讼，顺钠股份公司败诉及承担代偿责任的可能性极低，因此将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 7,685.33 万元一并冲回转入“营业外收入”。

### （三）针对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收入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针对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收入上述有关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涉诉相关的合同、协议等经济活动资料；

- 2、查阅涉诉案件的法律文书；
- 3、查阅顺钠股份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临时信息披露情况；
- 4、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诉讼应对措施以及诉讼的进展情况；
- 5、咨询案件经办律师关于诉讼案件的专业意见；
- 6、检查该等重大诉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 7、对本期发生的营业外收入，结合相关科目审计，检查支持性文件，确定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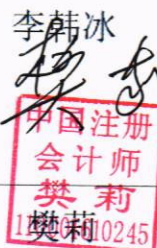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根据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顺钠股份公司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